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文件

中汽协字〔2019〕73 号

关于布置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

各省市汽车工业综合单位、中汽协会分支机构、汽车（含摩托车）工业企业：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汽协会”）是全国汽车工业统计信息归口部门，受国家统计局正式委托，承担着汽车工业统计信息资料收集、整理和发布的重要任务。中汽协会布置的报表均具有法律效力，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任何单位应如实提供统计资料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。

为了更好的满足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需要，中汽协会广泛征求行业企业意见，对汽车工业有关报表制度进行了修订。根据制度要求，中汽协会编制了《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要求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企业的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为了方便填报工作，各单位可以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（<http://www.auto-stats.org.cn>）上下载有关统计报表制度。本文未提及的内容仍按现有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一、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要求
二、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目录



主题词：统计 制度 通知

报送：国家统计局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秘书处

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要求

2019 年企业统计年报

1、企业基本情况年报（机统企 1 表，附件 2）

填报单位为汽车整车及发动机、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生产企业；报表截止日期为年后 2 月底前，集团企业和上市公司截止到 4 月底前；2019 年年报表式及内容与 2018 年相同。

要求：集团企业应分别报送集团“合并会计报表”口径的报表和集团所属子公司的报表；指标项目填报齐全。

汽车整车、汽车发动机联系人：齐立香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379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qilixiang@caam.org.cn

摩托车、摩托车发动机联系人：佟亚玲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016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tongyaling@caam.org.cn

2、企业生产能力核定统计年报（机汽企 12 表，附件 3）

填报单位为汽车整车及发动机生产企业；报表截止日期为年后 1 月底前；2019 年年报表式较 2018 年有较大变动，删除了“年末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产能”统计。

联系人：高丽莉

电话：010-63979900-4196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gaolili@caam.org.cn

3、改装汽车生产、销售、库存量核定表（机汽企 3 表，附件 4）

填报单位为改装汽车生产企业；截止日期为年后 2 月底前；
2019 年年报表式与 2018 年相同。

要求：产品按报表制度（附件 4）中的“改装汽车产品明细目录”内容填报；填报格式参见报表制度中的“改装汽车生产、销售、库存量核定表”示范表。

联系人：刘建荣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022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liujianrong@caam.org.cn

4、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经营概况及产、销、存情况表（机汽企 5 表，附件 5）

填报单位为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；截止日期为年后 2 月底前；
2019 年年报表式与 2018 年相同。

要求：严格按新布置的报表格式填报；按报表制度规定的产品目录填报，在填报中注意计量单位。

联系人：王葆华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015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wangbaohua@caam.org.cn

2020 年企业统计定期报表

1、汽车工业主要产品生产、销售、库存量统计月报表（机汽

企 1 表，附件 2)

填报单位为汽车整车及发动机企业；上报日期为月后 3 日前；2020 年表式与 2019 年相同。

要求：严格按报表制度中的月报产品目录填报；统计数据不包含改装汽车和低速汽车；纯电动乘用车要在各细分车型的最小排量自动档里单独列出；集团企业要严格审核所属子公司的数据，确保数据准确性；务必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报表。

联系人：齐立香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379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qilixiang@caam.org.cn

2、乘用车分品牌生产、销售、库存量统计月报表（机汽企 10 表，附件 2)

填报单位为乘用车生产企业；上报日期为月后 2 日前；2020 年表式与 2019 年相同。

要求：机汽企 10 表数据应与机汽企 1 表中乘用车的数据一致，按照要求列出品牌明细，包括排量、变速箱等不同特征的车型分别列出；新能源车型要单独列出；新车型要及时填报。

联系人：李虹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172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lihong@caam.org.cn

3、汽车工业重点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月报表（机汽企 4 表，附件 2、附件 6)

填报单位为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及轿车生产企业、摩托车

工业企业；上报日期为月后 15 日前；2019 年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8]15 号）“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”对涉及“机汽企 4 表”指标已做了相应的修订，即：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变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；取消“利息净支出”经济指标；新增“研发费用”、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经济指标；将“应收账款”经济指标调整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将“应付账款”经济指标调整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将“固定资产净额”经济指标调整为“固定资产”。2020 年表式同 2019 年修订后的表式相同。

要求：如指标有较大调整应上报书面说明，包括上年同期数据的重大调整；摩托车企业表中数据可保留两位小数。

汽车集团联系人：王葆华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015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wangbaohua@caam.org.cn

摩托车企业联系人：佟亚玲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016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tongyaling@caam.org.cn

5、摩托车工业主要产品生产、销售、库存月报表（机汽企 6 表，附件 6）

填报单位为摩托车整车及摩托车发动机生产企业；上报日期为月后 5 日前；2020 年表式与 2019 年相同。

要求：严格按《摩托车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》（附件 6）中的要求报送，统计产品按“摩托车工业主要产品统计目录”归类

填报；如数据不能满足平衡关系时，要加注说明原因。

联系人：刘建荣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022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liujianrong@caam.org.cn

6、摩托车生产企业产品出口月报表（机汽企 7 表，附件 6）

填报单位为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生产企业，上报日期为月后 5 日前；2020 年表式与 2019 年相同。

要求：严格按《摩托车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》（附件 6）中关于出口报表的填报要求报送。

联系人：刘建荣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022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liujianrong@caam.org.cn

7、商用车（客车部分）产品月度信息统计表（机汽企 8 表，附件 7）

商用车（客车部分）产品月度销售流向统计表（机汽企 9 表，附件 7）

填报单位为商用车（客车部分）生产企业；上报日期为月后 3 日前；2020 年表式与 2019 年相同。

要求：客车整车生产企业报送的机汽企 8 表和机汽企 9 表应与机汽企 1 表中客车的数据及分类保持一致。

联系人：高丽莉

电话：010-63979900-4196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gaolili@caam.org.cn

8、皮卡生产企业生产、销售、库存量统计月报表（机汽企 13 表，附件 2）

填报单位为皮卡生产企业；上报日期为月后 3 日前；2020 年月报表式较 2019 年有较大变动，增加了皮卡分车型、分燃料类型、分驱动形式、分排量及手自动档的统计内容。

要求：严格按汽车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填报。

联系人：刘建荣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022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liujianrong@caam.org.cn

9、新能源汽车生产、销售、库存量月报表（机汽企 2 表，附件 2）

填报单位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；上报日期为月后 3 日前；2020 年表式与 2019 年相同。

要求：严格按照新能源汽车分类进行填报；确保月后 3 日前报送；数据不包含非完整车辆。

联系人：齐立香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379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qilixiang@caam.org.cn

10、重点企业旬报、快报（附件 2）

填报单位为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；旬报上报日期为每月 2 日、12 日、22 日；快报上报日期为每月 2 日前。

要求：严格按照旬报、快报要求报送。

联系人：齐立香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379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qilixiang@caam.org.cn

11、汽车工业重点企业（集团）生产经营调度情况表（附件 2）

填报单位为汽车工业重点企业（集团）；上报日期为每月 3 日前。

要求：严格按报表表式及分类进行报送；务必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报表。

联系人：齐立香

电话：010-63979900-5379 010-63979900-418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qilixiang@caam.org.cn

综合单位年报代收集工作

各省市综合单位、中汽协会分支机构、企业集团要重点做好 2019 年度统计年报的布置工作。需要代中汽协会布置和收集的年报表为“改装汽车生产、销售、库存量核定表”（机汽企 3 表）和“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经营概况及产、销、存状况表”（机汽企 5 表），其他报表各综合单位可依照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布置。

报表制度下载

由于今年不再单独印刷报表制度，请各单位登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（<http://www.auto-stats.org.cn>）下载，具体方法为：在报表制度下点击各个制度，用户名为“caam2019”，密码为“68594196”，然后在各个制度上点击鼠标即可保存。

附件二：

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目录

表号	报表名称	报表期别	所属附件	填报单位	报送日期
机统企 1 表	企业基本情况表	年报	附件 2	汽车整车、汽车发动机、摩托车整车、摩托车发动机工业企业	年后 2 月底前
机汽企 12 表	企业生产能力核定统计年报表	年报	附件 3	汽车整车及发动机工业企业	年后 1 月底前
机汽企 3 表	改装汽车生产、销售、库存量核定表	年报	附件 4	改装汽车工业企业	年后 2 月底前
机汽企 5 表	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经营概况及产、销、存情况表	年报	附件 5	汽车零部件工业企业	年后 2 月底前
机汽企 1 表	汽车工业主要产品生产、销售、库存量统计月报表	月报	附件 2	汽车整车及发动机工业企业	月后 3 日前
机汽企 2 表	新能源汽车生产、销售、库存量月报表	月报	附件 2	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	月后 3 日前
机汽企 10 表	乘用车分品牌生产、销售、库存月报表	月报	附件 2	乘用车生产企业	月后 2 日前

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目录（续）

表号	报表名称	报表期别	所属附件	填报单位	报送日期
机汽企 4 表	汽车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	月报	附件 2、附件 6	汽车工业 17 家重点企业集团、轿车生产企业、摩托车工业企业	月后 15 日前
机汽企 13 表	皮卡生产企业生产、销售、库存量统计月报表	月报	附件 2	皮卡生产企业	月后 3 日前
机汽企 6 表	摩托车工业主要产品生产、销售、库存月报表	月报	附件 6	摩托车、发动机生产企业	月后 5 日前
机汽企 7 表	摩托车生产企业产品出口月报表	月报	附件 6	摩托车、发动机生产企业	月后 5 日前
机汽企 8 表	商用车（客车部分）产品月度信息统计表	月报	附件 7	商用车（客车部分）生产企业	月后 3 日前
机汽企 9 表	商用车（客车部分）产品月度销售流向统计表	月报	附件 7	商用车（客车部分）生产企业	月后 3 日前